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7-20180012号

当事人：梁棠（广州市海珠区海幢旺旺小食店）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盐仓三巷九号

负责人：梁棠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违法事实：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06月04日检查中发现你店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根据调查取得证据，你店自2018年05月01日开始经营生食类食品，而除了检查当日执法人员在店收银台上发现的写有“罗氏虾刺身”等食品的14张收银单据外，你店无法提供其他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食品收银单据。上述14张收银单据中制售生食类食品部分总金额为2037.00元，故认定你店在2018年05月01日至2018年06月04日期间内，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营业收入为2037.00元，即认定你店的违法所得为2037.00元，认定违法货值金额为2037.00元，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06月04日）；
2. 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06月05日）；
3. 梁棠、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续上页）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4. 《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5. 收银单据 14 张；6. 现场拍摄照片 6 张；7. 《委托书》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店未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应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鉴于你店的以下行为：

1. 违法时间段较短；2. 在案件处理期间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进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续上页）

行调查；3.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依法从轻对你店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给予你店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经营所得2037.00元；
2. 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00元整。

（上述罚没款共计人民币7037.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